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基金管理办法

(1998年4月2日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总 则

1.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项目研究与学科和基地建设的集成,稳定基础研究队伍、促进高水平科研人才的成长,推动基础性研究工作的开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学基金委员会)特设立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基金(以下简称优秀实验室基金)。
2. 优秀实验室基金用于资助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其学术方向开展的研究工作。
3. 经国家主管部门委托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统一评估认定的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可申请本项基金。
4. 优秀实验室基金经费从科学基金中划出,年度金额由科学基金委员会综合计划局(以下简称计划局)提出,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

第二条 基金立项条件

1.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的基础研究项目,或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关键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2.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应发挥实验室的优势,体现创新思想,可望取得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学事业、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有重要带动作用。
3.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应由实验室固定人员中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担任,项目组成员应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适当吸收高水平客座人员参加。
4. 完成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支撑条件能得到充分保证。

第三条 基金申请和批准

1. 科学基金委员会实验室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工作办公室)根据统一评估结果提出可申请本项基金的实验室名单,同时通知有关实验室提出一个项目申请,其申请金额相当于自然科学基金一个重点项目的资助强度,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
2. 实验室申请本项基金时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简称《申请书》),项目组成员不受科学基金项目限项申请规定的限制。申请书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签署意见后,一式一份报送实验室工作办公室。《申请书》简表录入软盘报送计划局信息统计处。

3. 实验室工作办公室接受本项基金的申请, 并按照立项条件审核后报分管委主任批准。

第四条 基金实施

1. 优秀实验室基金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实验室工作办公室发出《批准通知书》。
2. 承担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的实验室应做好项目实施和条件保障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计划的执行, 每年应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经实验室及其学术委员会审查签署意见后, 于次年1月15日前一式一份报送实验室工作办公室, 实验室工作办公室将视情况对项目进行不同形式的中期检查。
3.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执行中, 项目负责人和研究计划的变更及项目暂缓拨款、中止等事宜, 执行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有关规定, 由实验室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五条 基金经费管理

1. 实验室工作办公室根据批准通知书, 提出拨款清单, 送计划局计划财务处拨款。
2.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分年度拨至实验室所在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单独建帐, 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但一般不得用于购置2000元以上硬件设备, 不得用于实验室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的。
3.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必须集中使用, 不设子项目, 除必要的协作、加工费外, 不得将经费分割至各分室使用。
4.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结束时, 项目负责人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 报依托单位基金管理部门, 据以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汇总表》上报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六条 基金验收、考核与成果管理

1. 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结束后, 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对本项基金资助项目的评议验收。《总结报告》于项目执行期限终止后1个月内一式一份报送实验室工作办公室, 结题简表录入软盘报送计划局信息统计处。
2. 实验室工作办公室将利用下一次实验室评估活动对优秀实验室基金资助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3. 优秀实验室基金的研究成果, 包括有关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等均应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资助项目结题后三年内, 项目负责人应将有关项目新发表的专著、

论文及引用、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送实验室工作办公室，以作为《总结报告》的补充材料归档。资助项目归档工作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1992年8月1日公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基金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科学基金委员会责成实验室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